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项目名称：2019 年消防安全培训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北京东晨润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08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北京东晨润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在海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立项的立项编号为 DYBZ190309 号的
“2019年消防安全培训项目”中“包4”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补充协议

1.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1.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详见附件一)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服务费	人	52500 人	5.85	307125	无
2	材料费	份	35%	总价	165375	无
总计	4725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培训地点及数量: 受训单位制定地点、52500 人。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472500 元整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不一致时, 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 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 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 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供货时间

6.1 培训开展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 每课时不少于 1 小时, 并经验收合格。

7. 支付

7.1 乙方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后, 持联合验收组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单、培训人员

签到表、发票原件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相关资料，经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7.2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东晨润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账号：0200024809200025876

乙方单位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8. 培训人群、地点选定及培训内容

8.1 各街乡常住人口及外来流动人口；

8.2 各级党政领导、各行业系统负责人，重点单位安保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单位从业人员等。

8.3 在校学生及教职员（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及早教机构、儿童娱乐场所）。

8.4 消防志愿者、社区网格员、微型消防站队员、治安志愿者等群体。

培训开展地点由服务机构选定，报消防支队审核后予以实施操作，原则上在室内或空旷无噪音的露天场地开展。

8.5 培训内容

服务机构开展培训内容应与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七进”工作内容相迎合，针对不同人群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征得消防支队宣传中心意见后实施具体操作，主要由五部分构成：消防法律法规、防火常识、灭火常识、火场疏散逃生常识和急救常识。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防火常识包括：火灾隐患排查、公众聚集场所防火安全须知、家庭用气用火用电须知、电动车火灾预防、杨柳絮火灾预防、汽车火灾预防等，灭火常识包括：如何正确拨打 119 报警电话、灭火剂种类、消火栓使用方法、灭火器适用范围及使用方法、灭火毯使用方法、遇水易燃烧物质简介等，火场疏散逃生常识包括：识别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分辨建筑内防烟楼梯间和封闭楼梯间区别、如何选择正确的疏散逃生路线、紧急避险场所的选择等，急救常识包括：远、近端止血方法、心肺复苏（CPR）、简单包扎、人工呼吸、落水人员急救等。

9. 质量保证

9.1 为确保全民消防大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北京市政府督查室已将此项工作纳入各区政府工作业绩考核范畴。此次培训工作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并由区政府、消防支队和各街乡组成考核组开展验收工作。11月底，北京市政府、防火委、市消防总队将对全年的培训工作开展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培训经费支付的重要参考依据。

9.2 通过查阅宣传培训基础档案资料、回访参训人员培训情况了解掌握培训工作取得成效，基础档案资料包括：培训 PPT 课件、现场签到表、培训影像资料及培训测试答题纸等，回访参训人员培训情况包括：核实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询问培训内容掌握情况等。

9.3 承担培训服务机构严禁向被培训单位推销消防器材或承揽消防工程，一经查实，立即请示区防火委建议取消合同，并通报各街乡政府；

9.4 经反馈核实，培训机构服务如存在敷衍了事，未起到实际培训效果的行为，区防火委、消防支队立即对培训服务机构进行约谈，并予以警告，经约谈后工作仍未见起色的服务机构，请示区防火委建议取消合同，并通报各街乡政府。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0.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及结款意见，“验收报告及结款意见”是乙方与甲方结算货款的主要依据。

10.3 宣传服务机构需按照培训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对受训群众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同时在培训期间对受训人员做好签到登记和培训全程视频影像的留存留档，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最新工作进度报送至街乡或消防支队负责人汇总留存备查。

11. 索赔

11.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1.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1.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3.3 条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退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在海淀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其投标报价。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工作日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以到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 2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不可抗力

14. 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4.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5. 税费

15.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 1 合同解除：

16. 1.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6. 1. 1.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6. 1. 1.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6. 1. 1.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6. 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违约责任

17. 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使培训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延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17.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 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

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7.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17.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由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18.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培训的人员进行随机抽检，抽查对象由甲方从参训签到表中随机抽取，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抽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提服务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 8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 8月 26 日

附：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东晨润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9 年消防安全培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
项目名称	2019 年消防安全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DYZB190309
分包号	包 4：北片区域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RMB：472,5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两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

